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月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7
（一）金一文化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7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8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8
（四）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0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10
（一）股份交割情况	11
（二）期间损益安排	11
四、后续事项	12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
（二）支付现金对价及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12
（三）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12
（四）其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	12
五、结论意见	12

释义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1
金艺珠宝	指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捷夫珠宝	指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菲利杜豪	指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法瑞尔	指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捷夫	指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臻宝通	指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博远投资	指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飓风投资	指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物投资	指	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天钻石	指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金一文化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指黄奕彬、黄壁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	指	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贵天钻石 49%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贵天钻石 49%股权的行为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金一文化与黄奕彬、黄壁芬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与菲利杜豪、法瑞尔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和陈峻明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与领秀投资、熙海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股权项目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金一文化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业绩补偿期限、承诺年度	指	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的业绩补偿期限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京民信、资产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机构、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 号）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上市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标的资产：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两个部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金一文化向黄奕彬、黄壁芬、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贵天钻石 49%股权。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30.47 万元；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15.24 万元；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8.74 万元；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最终商定本次交易对价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额（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取整（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00	140,400,000	491,400,000	33,611,491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00	--	70,200,000	4,801,641
	小计	200,000,000	100.00%	702,000,000	140,400,000	561,600,000	38,413,132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00	--	591,500,000	40,458,276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00	253,500,000	--	--
	小计	161,000,000	100.00%	845,000,000	253,500,000	591,500,000	40,458,276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30	97,704,798	209,711,732	14,344,167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29	58,832,997	126,278,032	8,637,348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865	16,809,428	36,079,437	2,467,813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183	--	38,889,183	2,659,998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额 (元)	持有标的 公司股权 比例	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股份取整 (股)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49,987	9,455,303	20,294,684	1,388,145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33	8,404,714	18,039,719	1,233,906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25	6,303,536	13,529,789	925,430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16	4,202,357	9,019,859	616,953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16	4,202,357	9,019,859	616,953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08	2,101,178	4,509,930	308,476
	小计	104,882,400	99.06%	693,388,892	208,016,668	485,372,224	33,199,189
贵天 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02	50,400,001	117,600,001	8,043,775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399,998	31,919,999	74,479,999	5,094,391
	小计	13,095,472	49.00%	274,400,000	82,320,000	192,080,000	13,138,166
合计				2,514,788,892	684,236,668	1,830,552,224	125,208,763

根据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251,478.89 万元，购买价格中的现金总对价为人民币 68,423.67 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金一文化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796,668 元，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金一文化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 年 12 月 5 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2、2016 年 12 月 22 日，金一文化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3、2017 年 4 月 4 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

4、2017年4月27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5、2017年5月15日，金一文化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4月26日，菲利杜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70%的出资额（对应11,27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2017年4月26日，法瑞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出资额（对应4,83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

3、2017年4月26日，博远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出资额（对应2,8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4、2017年4月26日，飓风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7.56%的出资额（对应8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5、2017年4月26日，三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5.56%的出资额（对应588.24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6、2017年4月26日，熙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30%的出资额（对应801.7636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7、2017年4月26日，领秀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19%的出资额（对应507.7836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7年4月26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奕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18,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壁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1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

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2017年4月26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菲利杜豪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11,2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法瑞尔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股权（对应4,8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2017年4月26日，臻宝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广顺将其持有的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4,6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育丰将其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范奕勋将其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郑焕坚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文凤将其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陈昱将其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陈峻明将其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博远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2,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飓风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三物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588.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4、2017年4月26日，贵天钻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熙海投资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801.763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领秀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对应507.783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5、臻宝通少数股东周玉忠出具放弃对臻宝通其他股东持有臻宝通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6、2017年2月28日，黄奕彬和黄壁芬分别出具《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7、2017年2月28日，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分别出具《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8、2017年2月28日，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

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和三物投资分别出具《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9、2017年2月28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分别出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8号《审查决定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捷夫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2017年2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9号《审查决定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臻宝通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2017年6月14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商反垄审查函[2017]第145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金一文化收购金艺珠宝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4、2017年9月25日，金一文化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33,611,491股股份、向黄壁芬发行4,801,641股股份、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40,458,276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14,344,167股股份、向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37,348股股份、向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7,813股股份、向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659,998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1,388,145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1,233,906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925,430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昱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308,476股股份、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3,775股股份、向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094,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796,668元。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股份交割情况

1、黄奕彬和黄壁芬合计持有的金艺珠宝 100%的股权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金艺珠宝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415340）。

2、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合计持有的捷夫珠宝 100%的股权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捷夫珠宝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3127T）。

3、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合计持有的臻宝通 99.06%的股权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臻宝通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4、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合计持有的贵天钻石 49%的股权过户至金一文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天钻石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二）期间损益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各交易对方应当并保证以下内容：

1、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

2、确保标的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没有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保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出售、让与、转让或声称出售、让与、转让任何标的公司的股权；

4、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不得开展与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

6、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7、过渡期内，各交易对方以及各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

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8、对于各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经各方同意，截至交易基准日各标的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

9、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的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各交易对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购买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金一文化拟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按照上述约定由相关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四、后续事项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金一文化尚需就本次重组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支付现金对价及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金一文化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及相关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三）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金一文化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其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

交割均已完成。金一文化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金一文化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一文化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浩

金 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